深圳市2022年1月自学考试补考疫情防控温馨提示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2-06-21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9899558.html

我市2022年1月自学考试补考将于7月9日-10日举行。为落实防疫工作要求，保障考生顺利参加考试，确保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请考生知悉并遵守以下防疫要求：

一、所有考生须注册“粤（穗）康码”（以下简称“粤康码”）。“粤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核实。打印准考证时须在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“粤康码”状态等信息。

二、考生须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，每日如实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微中进行健康情况申报（申报说明见附件1），同时如实填写考前14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（申报表要准备一式多份，每场考试进考点时均须提交，例如某考生本次考试报考了3门科目，则需提前准备好3份健康信息申报表）。

三、考生应了解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考前14天非必要不离深。外地返深的考生应提前了解深圳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特别从高风险地区（含境内外）、中风险地区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参照高风险地区管理的地市、有社区暴发疫情的地市、有明显社区传播的地市（或县、区、旗）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时有病例报告的地市（或县、区、旗）返深的考生，应预留足够时间执行深圳隔离防疫政策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四、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必须粤康码为绿码，提供本次考试首日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+24小时核酸检测记录，截至第一场考试入场时间，电子或纸质均可，下同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）。

五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一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，有广东省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有省外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;

（三）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；

（四）不能提供本次考试首日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+24小时核酸检测记录）的；

（五）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）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，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;

（六）不符合我市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相关要求的；

（七）其他情况由现场卫生防疫人员研判后认定为不能够参加考试的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点时均要佩戴一次性医用或以上级别口罩，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手机上的“粤康码”绿码，接受准考证、身份证、“粤康码”核查，提交健康信息申报表。进入考场前将手机放在指定地方。

进入考场后，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考生，应根据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，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复核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，经医疗卫生专业人员专业评估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由专人引导前往备用隔离考场；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不安排参加考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；进入备用隔离考场的，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，且考试过程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八、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原则上应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。

九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减少交谈。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。

十、本次考试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未能参加考试的，不纳入自学考试诚信报考档案，可按规定正常报考下一次自学考试。

十一、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会适时调整。请考生持续密切关注我办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最新通知信息，以确保顺利赴考。

附件1.考生健康上报说明

2.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信息申报表

附件1-2.docx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-2.docx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988/988098/9899558.docx